



EHS care
JSKD-4-JJ190-E/2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检测编号: KDHJ256980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邮 政 编 码：215000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电子 邮 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88 号		
联系人	胡总	联系电话	18992028581
采样日期	2025-06-11	分析日期	2025-06-12~2025-06-14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表 1。		
编制:	丁玉清		
审核:	封军		
签发:	邹娇娇		
签发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6 日		检测机构检验章	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FQ-05 出口 (Q16)		排气筒高度 (m)		30	
净化设施	三级喷淋					
检测项目	第一批次	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 (Pa)	17		15	15	/	/
烟道静压 (Pa)	10		10	0	/	/
烟气温度 (°C)	34.9		34.6	34.9	/	/
烟气流速 (m/s)	4.5		4.2	4.3	/	/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8067		7569	7718	/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6972		6550	6670	/	/
含湿量 (%)	2.4		2.3	2.3	/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0		3.9	1.3	/ 2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1		0.026	8.7×10 ⁻³	/ 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: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1 限值。 3、本报告仅引用 KDHJ256980-1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, 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FQ-05 出口 (Q16)		排气筒高度 (m)		30	
净化设施	三级喷淋					
检测项目	第一批次	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 (Pa)	17		15	13	/	/
烟道静压 (Pa)	10		10	0	/	/
烟气温度 (°C)	34.9		34.6	31.4	/	/
烟气流速 (m/s)	4.5		4.2	3.9	/	/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8067		7569	7132	/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6972		6550	6231	/	/
含湿量 (%)	2.4		2.3	2.3	/	/
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	ND	/	/
	排放量 (kg/h)	/		/	/	20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 0.25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10L 计)。 2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3、排放限值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2 限值。 4、本报告仅引用 KDHJ256980-1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，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FQ-05 出口 (Q16)		排气筒高度 (m)		30	
净化设施	三级喷淋					
检测项目	第一批次	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 (Pa)	13		15	16	/	/
烟道静压 (Pa)	0		10	10	/	/
烟气温度 (°C)	31.4		30.0	30.9	/	/
烟气流速 (m/s)	3.9		4.2	4.4	/	/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7132		7534	7938	/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6231		6616	6951	/	/
含湿量 (%)	2.3		2.3	2.3	/	/
氟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11		ND	ND	/ 3
	排放速率 (kg/h)	6.9×10 ⁻⁴		/	/	/ 0.072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.06mg/m ³ (采样体积以 150L 计)。 2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3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1 限值。 4、本报告仅引用 KDHJ256980-1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，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
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HJ/T 67-2001)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3-2009)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F-014-22	离子计	PXSJ-216
X-015-11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16-24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F-001-13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
*****报告结束*****